客家委員會105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

實施計畫

1. 目的：
	1. 透過客語歌唱、口說藝術或戲劇的表演方式，保存並傳達客家文化豐富之內涵。

（二）闡揚客家文化，推動本土語言教學，增進師、親、生對客家文化之認同。

（三）提供觀摩機會，讓參賽者得以發揮所長並促進交流，發揚客家語言及文化之美。

1. 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客家委員會、教育部、桃園市政府（北區初賽）、臺中市政府（中區初賽）、臺南市政府（南區初賽）、宜蘭縣政府（東區初賽）、南投縣政府（總決賽）。

（二）承辦單位：

1、初賽：

（1）北區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。

（2）中區：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。

（3）南區：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。

（4）東區：宜蘭縣宜蘭市育才國民小學。

2、總決賽（含頒獎）：南投縣魚池鄉五城國民小學。

（三）承辦單位聯絡窗口：

1、初賽：

（1）北區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 聯絡人：溫舒敏主任

電話：03- 4983424分機610

傳真：03- 4986327

E-MAIL：qic2018@gmail.com

（2）中區：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

 聯絡人：洪雲珠主任

電話：04-25816043轉213

傳真：04-25814198

E-MAIL：nicole4900@gmail.com

（3）南區：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

 聯絡人：郭招顯主任

電話：06-2505013轉5101

 傳真：06**-2800015**

E-MAIL：tnkchtnkch@gmail.com

（4）東區：宜蘭縣宜蘭市育才國民小學

 聯絡人：徐明政主任

電話：03-9253794轉102

傳真：03-9255082

E-MAIL：alex@ilc.edu.tw

2、總決賽：南投縣魚池鄉五城國民小學

 聯絡人：葉宏德主任

電話：049-2896455轉13

傳真：049-2897865

E-MAIL：badman9019@gmail.com

1. 參加對象：

(一)初賽：各校的各類各組至多以1隊參加為限**。**

(二)總決賽：「105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初賽各分區之各類組，成績特優之隊伍，代表各分區參加全國總決賽。

(三)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，依參賽路途遠近，酌給各校參與人員公假（差）1至3天**課務排代**。

1. 相關費用津貼：

（一）初賽：

1、行政費用：為鼓勵各校參與，客家委員會酌予核撥各參賽學校行政費用（含膳雜費、茶水費、保險、服裝道具租用、器材搬運及交通等費用**，各校自行運用**），參加客語口說藝術類新臺幣2,000元，客語歌唱表演類新臺幣6,000元，客語戲劇類新臺幣1萬2,500元(以校為單位，每校不論參加組數，僅能支領該類別單筆之行政費用)**，**由報名參賽之學校開立收據，於比賽當天，繳交至報到處之服務人員，據以支領款項。

 2、交通津貼：考量東區學校幅員遼闊，交通不便，客家委員會酌予核撥參加東區初賽之學校鐵、公路大眾運輸（含租車）交通津貼，依參加人數多寡及距離遠近彈性調整，每校單日以新臺幣1萬6,000元為核撥上限，須檢具收據及原始支出黏貼憑證送東區（**宜蘭縣**）承辦學校覈實核銷。若有其他特殊偏遠地區**及離島**情形者，得經客家委員會核定後比照辦理。

 3、住宿：遠道參加東區初賽者，由客家委員會提供105年**10月14日**晚上住宿、晚餐及住宿者**10月15日**之早餐。

（二）總決賽：

* + 1. 行政費用：為鼓勵各校參與，客家委員會酌予核撥各參賽學校行政費用（含茶水費、保險、服裝道具租用及器材搬運等費用），參加客語口說藝術類新臺幣1,000元，客語歌唱表演類新臺幣3,000元，客語戲劇類新臺幣6,000元(以校為單位，每校不論參加組數，僅能支領該類別單筆之行政費用)，由報名參賽之學校開立收據，於比賽當天，繳交報到處之服務人員，據以支領款項。
		2. 交通津貼：為鼓勵各校參與，客家委員會酌予核撥參加總決 賽之學校鐵、公路大眾運輸（含租車）交通津貼**，**依參加人數多寡及距離遠近彈性調整，**南投縣**以外學校每校單日以新臺幣1萬6,000元為核撥上限；**南投縣**學校每校單日以新臺幣1萬元為上限，須檢具收據及原始支出黏貼憑證送總決賽（**南投縣**）承辦學校覈實核銷。
		3. 住宿：遠道參加總決賽者（限北區、南區及東區參賽者，東區2天，北區及南區1天；其他區若有特殊情形者，得經客家委員會核定後比照辦理。）由客家委員會提供105年11月18、19日晚上住宿、晚餐及住宿者11月19、20日之早餐。
1. 比賽內容：

（一）分區：分4區初賽及總決賽

* + 1. 初賽：

（1）北區：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金門縣及連江縣**。**

（2）中區：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及雲林縣。

（3）南區：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澎湖縣及屏東縣。

（4）東區：宜蘭縣、花蓮縣及臺東縣。

2、總決賽：所有特優隊伍，均代表各分區參加總決賽。

（二）類別：分3類

1、客語歌唱表演類（採團體組隊方式報名**，**每隊15人以內，不含指揮、伴奏，伴奏至多以3人為限）：表演內容包括客家歌唱、童謠、詩詞（歌）吟唱等，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。

2、客語口說藝術類（每隊5人以內）：表演內容包括朗讀、說故事、講笑話、打嘴鼓、單（雙）口相聲、棚頭及揣令子等，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。

3、客語戲劇類（採團體組隊方式報名**，**每隊15人以內）：表演內容包括話劇、舞臺劇、音樂劇、偶戲等，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。

(三)組別：客語歌唱表演類、客語口說藝術及戲劇類區分5組

1. 幼兒園組。
2. 國小低年級組。

3、國小中年級組。

4、國小高年級組。

5、國中組。

 （四）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1. 初賽：
2. 北區105年**10月22日（星期六）**

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1. 中區105年**10月15日（星期六）**

地點：臺中市東勢區東勢高工

1. 南區105**年10月22日（星期六）**

地點：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

1. 東區105年**10月15日（星期六）**

地點：宜蘭縣立凱旋國民小學

2、總決賽（含頒獎）：訂於105年**11月19日（星期六）**舉行，總決賽含頒獎合併辦理，每類每組入選前4名，地點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。

（五）報名方式及時間：

各分區初賽及總決賽皆採線上報名（網址為：http://school. hakka.gov.tw），報名表格如附件1，報名期限如下：

1、各分區初賽報名截止日期均為105年**9月14日（星期三）**。

2、總決賽：各分區初賽特優隊伍，於比賽結果公布後，一週內由系統自動轉至總決賽賽程，初賽特優隊伍原則應參加總決賽，如無法參加者，須提出聲明**。**

3、為簡化行政程序，各區初賽仍採線上統一報名方式，相關操作流程，請參酌線上系統教學，各承辦學校務必熟悉系統操作及報名程序。

（六）評審方式：

1. 評審委員遴聘作業：由客家委員會核定後，提供建議名單交承辦學校進行邀聘，待名單確認後再送客家委員會，俾憑發送聘任函，惟北、中區之評審須顧及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與詔安腔，南區及東區須顧及四縣與海陸等腔。
2. 評審委員遴聘原則：
	1. 熟稔客語並具所任評審類組之專業能力，或在社會上具有聲望、地位之人士。
	2. 能秉持公平、公正之精神。
	3. 迴避評審委員教過的學校。

 3、請各承辦學校於賽前召開領隊裁判會議，說明比賽相關規定，並於賽後名次公布前，再次徵詢該類組評審委員確認比賽成績，以昭公允。

4、評分項目及配分：

（1）客語歌唱表演類：

內容及服裝道具10﹪、客語發音40﹪、歌唱技巧40﹪、儀態10﹪。

（2）客語口說藝術類：

內容30﹪、客語發音30﹪、說唱技巧30﹪、儀態10﹪。

（3）客語戲劇類：

內容25﹪、客語發音30﹪、表演技巧25﹪、儀態10﹪、服裝道具10﹪。

 5、表演時限：

1. 裝卸道具時間各以2分鐘為限，共計4分鐘，不列入每隊表演時間。
2. 表演時間：

甲、客語歌唱表演類：以5分鐘為原則，6分鐘為上限。

乙、客語口說藝術類：以4分鐘為原則，5分鐘為上限。

丙、客語戲劇類：以6分鐘為原則，8分鐘為上限。

6、各組比賽結束後，立即公布成績及得獎隊伍名次，並請評審委員當場講評，比賽成績揭曉後，由承辦學校直接將獎狀套印學校名稱當場頒發（※相關評語請於賽後利用各校之帳號、密碼逕至資訊系統網站閱覽）。

7、初賽各類組評比獎項名額：初賽評比分為特優、優等、甲等，為鼓勵學童參加比賽，達到推廣的目的，各分區初賽之承辦學校得依實際報名參賽各類組隊數，評審出特優、優等及甲等隊伍如下：

(1)6隊以內取特優1名、優等2名、餘為甲等。

(2)7至15隊取特優2名、優等3名、餘為甲等。

(3)16隊至24隊取特優3-4名、優等4-5名、餘為甲等。

(4)25隊至30隊取特優4-5名、優等5-6名、餘為甲等。

(5)31隊以上每增加6隊，特優增加1名、優等增加2名。

8、上開各類組若只報名1隊者，其原始平均成績未達88.0分者，不列入特優。

9、總決賽各類組獎項及名額：

* 1. 第1名：1名。
	2. 第2名：2名。
	3. 第3名：3名。
	4. 第4名：4名。
	5. 第5名：其餘參賽隊伍。

10、**評分計算方式：採序位法，評審委員就各評分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彙整合計各評審之序位（總序位），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名次第一，其他以此類推。**

六、獎勵：

（一）參加初賽之學生（含伴奏），本會均致贈參賽獎1份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參加初賽及總決賽隊伍之領隊、管理、伴奏、指導老師（含客語教學支援人員），除頒發獎狀外，並函請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，原則依比賽成績得從優分別獎勵（初賽：特優嘉獎2次、優等嘉獎1次；總決賽：第1名記功1次、第2、3名嘉獎2次、第4、5名嘉獎1次）。

(三)初賽結果經評審為特優、優等、甲等之隊伍，總決賽結果經評審為第1名至第5名之隊伍，由本會頒發獎狀給每校(含領隊、指導老師)及每一位學生（含伴奏），以資鼓勵。

(四)總決賽結果經評審為各組前3名之學校，本會致贈各校獎座1座，以資鼓勵。

(五)總決賽獎勵金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單位：新臺幣元

| 類別 | 組別 | 第1名（1名） | 第2名（2名） | 第3名（3名） | 第4名（4名） | 第5名（其餘）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獎勵金 | 獎勵金 | 獎勵金 | 獎勵金 | 獎勵金 |
| 客語歌唱表演類 | 各類組 | 12,000 | 8,000 | 6,000 | 4,000 | 2,000 |
| 客語口說藝術類 | 各類組 | 10,000 | 8,000 | 6,000 | 4,000 | 2,000 |
| 客語戲劇類 | 各類組 | 12,000 | 8,000 | 6,000 | 4,000 | 2,000 |

(六)執行本活動初賽或總決賽之教育局（處）長、科長、承辦人、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1次及相關辛勞工作人員依實際工作狀況給予嘉獎1-2次，由本會函請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給予敘獎。

(七)另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教育局(處)長、業務科（課、股）長、業務承辦人，併請依權責給予敘獎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參賽者之表演內容及形式，應鼓勵自行創作，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行為，若經檢舉屬實，將撤銷所有獎項**，**而所應用之音樂，應取得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及重製之授權。

* 1. 比賽扣分原則（詳附件2）：

1、以合唱團方式表演之指揮、伴奏(至多3人)得由教師協助外，其餘表演項目以**學生**自行演出為原則。

2、客語歌唱表演類以伴唱帶伴奏者，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，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方式，違者總序位加5。

3、客語戲劇類之配樂，亦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，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，違者總序位加5。

4、比賽時出現不符合參賽資格（非參賽學生）之表演者或站在舞臺者（以人輔助道具或站在表演後臺），每增加1人總序位加1。惟客語歌唱表演類之幼兒園組，同意1位指導老師站在臺下前方輔助學生動作表演部分，其他組別不得有輔助動作，違者總序位加5。

5、參賽者，均以現場發聲表演，不得以預為錄音的方式替代或輔助現場表演之形式，否則視同棄權，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
6、每隊參賽隊員上臺時，由主持人報告號次、節目名稱，**參賽隊員不得穿著學校制服，或表明就讀學校、姓名，亦不得於謝詞、道具及腳本出現校名**，否則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
7、原則同意可以採跨組報名方式，同時以較高年級組為報名參加之組別，跨組人數不得超過報名該組總人數之三分之一，惟學校總人數在50人以下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三）比賽所需服裝、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，請自行準備，如有鋼琴伴奏、CD播放等需要應先告知承辦學校（參賽學校需求調查表格式如附件3）。另，麥克風則由承辦學校自行視收音設備決定是否提供無線、攜帶式或立式麥克風。

（四）若參賽隊伍，因路程因素，對於參賽順序提出調整之需求，請承辦學校予以協調賽程。

（五）報名表線上送出後不得更改，參加比賽人員應準時報到，並於當日活動開始前10分鐘就座，評審唸到號次後，參賽者應即登臺，呼號3次未到，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
（六）承辦學校應於活動5日前，將賽程表公布於網站。大會在賽前須於網站上公布賽事場地尺寸，提供參賽者參考。另，為考量現場收音效果，比賽用之音響、麥克風、耳掛式麥克風等皆由大會提供予參賽隊伍使用，惟有需求之學校應事前告知(參賽學校不得自行配置)。

（七）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，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，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向承辦學校提出（不得收取保證金）；抗議事項，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為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（八）凡參賽教師及學生均須攜帶證明文件（如身分證、健保卡或學校開立統一證明文件）以備查驗，若經其他參賽團隊質疑其比賽資格，並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，且於1小時內無法補繳驗正（為求時效，可以傳真相關證明文件，或請參賽學校領隊現場簽具切結），則該教師及學生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已上臺演唱或演奏，由評審會商後酌減該團隊總分。

（九）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本會攝錄影、複製、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…）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送、網路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重製及其他非營利之用，相關個人、團體或機關單位皆不得異議，各參賽學校並應於報名參賽時檢附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（格式如附件4）。

附件1

客家委員會105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報名表

（一）客語歌唱表演類報名表

初賽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區別 | □北區 □中區 □南區 □東區  |
| 類別 | 客語歌唱表演類 |
| 組別 | □幼兒園組□國小低年級組□國小中年級組□國小高年級組□國中組 |
| 學校名稱 | 　　縣（市）　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　　 |
| 校址 | □□□ |
| 演出題目 |  |
| **學校學生總人數** |  |
| 參賽姓名（年級） | 1 | （ 年級） | 6 | （ 年級） | 11 | （ 年級） |
| 2 | （年級） | 7 | （ 年級） | 12 | （ 年級） |
| 3 | （年級） | 8 | （ 年級） | 13 | （ 年級） |
| 4 | （ 年級） | 9 |  （年級） | 14 | （ 年級） |
| 5 | （ 年級） | 10 | （年級） | 15 | （ 年級） |
| 指揮 |  |
| 伴奏 | 1 |  | 2 |  | 3 |  |
| 領隊 |  |
| 管 理 |  |
| 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|  | 電話 | （ ） |
| 大哥大： |
| E-MAIL： |
| 指導老師 | 1 |  | 3 |  |
| 2 |  | 4 |  |

**※領隊及管理若為校長或主任請自行填入頭銜及姓名**

（二）客語口說藝術類報名表

初賽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區別 | □北區 □中區 □南區 □東區  |
| 類別 | 客語口說藝術類 |
| 組別 | □幼兒園組□國小低年級組□國小中年級組□國小高年級組□國中組 |
| 學校名稱 | 　　縣（市）　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　　 |
| 校址 | □□□ |
| 演出題目 |  |
| **學校學生總人數** |  |
| 參賽姓名（年級） | 1 | （ 年級） | 2 | （ 年級） | 3 | （ 年級） |
| 4 | （年級） | 5 | （ 年級） |  |  |
| 領隊 |  |
| 管 理 |  |
| 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|  | 電話 | （ ） |
| 大哥大： |
| E-MAIL： |
| 指導老師（客語口說藝術類至多2位） | 1 |  | 2 |  |

**※領隊及管理若為校長或主任請自行填入頭銜及姓名**

（三）客語戲劇類報名表

初賽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區別 | □北區 □中區 □南區 □東區  |
| 類別 | 客語戲劇類 |
| 組別 | □幼兒園組□國小低年級組□國小中年級組□國小高年級組□國中組 |
| 學校名稱 | 　　縣（市）　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　　 |
| 校址 | □□□ |
| 演出題目 |  |
| **學校學生總人數** |  |
| 參賽姓名（年級） | 1 | （ 年級） | 6 | （ 年級） | 11 | （ 年級） |
| 2 | （年級） | 7 | （ 年級） | 12 | （ 年級） |
| 3 | （年級） | 8 | （ 年級） | 13 | （ 年級） |
| 4 | （ 年級） | 9 |  （年級） | 14 | （ 年級） |
| 5 | （ 年級） | 10 | （年級） | 15 | （ 年級） |
| 領隊 |  |
| 管 理 |  |
| 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|  | 電話 | （ ） |
| 大哥大： |
| E-MAIL： |
| 指導老師 | 1 |  | 3 |  |
| 2 |  | 4 |  |

**※領隊及管理若為校長或主任請自行填入頭銜及姓名**

※報名表送出後不得更改，若比賽當天有特殊原因（如生病…）須變更參賽人員，請於報到時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以正確掌握參賽人員資料，並維護比賽之公平性。

附件2

客家委員會105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

比賽扣分原則

1. 本競賽採序位法，總序位越低者，名次越高，故扣分即為總序位加分計算。
2. 裝卸道具時間各以2分鐘為限，共計4分鐘，不列入每隊表演時間。
3. 表演時間：在規定時間內正負5秒不扣分，每超過(低於或高於)30秒總序位加0.5 (詳如扣分表)。
	1. 客語歌唱表演類：以5分鐘為原則，6分鐘為上限。
	2. 客語口說藝術類：以4分鐘為原則，5分鐘為上限。
	3. 客語戲劇類：以6分鐘為原則，8分鐘為上限。

時間扣分一覽表

客語歌唱表演類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次 | 表 演 時 間 | 扣 分 原 則 |
| 1 | 0 ： 00 －0 ： 29 | 總序位加 **5**  |
| 2 | 0 ： 30 － 0 ： 59 | 總序位加 **4.5**  |
| 3 | 1 ： 00 －1 ： 29 | 總序位加 **4**  |
| 4 | 1 ： 30 － 1 ： 59 | 總序位加 **3.5**  |
| 5 | 2 ： 00 －2 ： 29 | 總序位加 **3**  |
| 6 | 2 ： 30 － 2 ： 59 | 總序位加 **2.5**  |
| 7 | 3 ： 00 － 3 ： 29 | 總序位加 **2**  |
| 8 | 3 ： 30 － 3 ： 59 | 總序位加 **1.5**  |
| 9 | 4 ： 00 － 4 ： 29 | 總序位加 **1**  |
| 10 | 4 ： 30 －4 ： 54 | 總序位加 **0.5**  |
| 11 | 4 ：55 － 6： 05 | 總序位不加分 |
| 12 | 6 ： 06 － 6 ： 30 | 總序位加 **0.5**  |
| 13 | 6 ： 31 － 7： 00 | 總序位加 **1**  |
| 14 | 7 ： 01－ 7： 30 | 總序位加 **1.5**  |

客語口說藝術類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次 | 表 演 時 間 | 扣 分 原 則 |
| 1 | 0 ：00 －0 ： 29 | 總序位加**4**  |
| 2 | 0 ：30 －0 ： 59 | 總序位加 **3.5**  |
| 3 | 1 ： 00 －1 ： 29 | 總序位加 **3**  |
| 4 | 1 ： 30 － 1 ： 59 | 總序位加 **2.5**  |
| 5 | 2 ： 00 － 2 ： 29 | 總序位加 **2**  |
| 6 | 2 ： 30 － 2 ： 59 | 總序位加 **1.5** |
| 7 | 3 ： 00 － 3 ： 29 | 總序位加 **1** |
| 8 | 3 ： 30 －3 ： 54 | 總序位加 **0.5**  |
| 9 | 3 ：55 － 5： 05 | 總序位不加分 |
| 10 | 5 ： 06 － 5 ： 30 | 總序位加 **0.5**  |
| 11 | 5 ： 31 － 6： 00 | 總序位加 **1**  |
| 12 | 6 ： 01－ 6： 30 | 總序位加 **1.5** |

客語戲劇類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次 | 表 演 時 間 | 扣 分 原 則 |
| 1 | 0 ： 00 －0 ： 29 | 總序位加 **6**  |
| 2 | 0 ： 30 － 0 ： 59 | 總序位加**5.5**  |
| 3 | 1 ： 00 －1 ： 29 | 總序位加 **5**  |
| 4 | 1 ： 30 － 1 ： 59 | 總序位加 **4.5**  |
| 5 | 2 ： 00 －2 ： 29 | 總序位加 **4**  |
| 6 | 2 ： 30 － 2 ： 59 | 總序位加 **3.5**  |
| 7 | 3 ： 00 －3 ： 29 | 總序位加 **3**  |
| 8 | 3 ： 30 － 3 ： 59 | 總序位加**2.5**  |
| 9 | 4 ： 00 － 4 ： 29 | 總序位加 **2**  |
| 10 | 4 ： 30 － 4 ： 59 | 總序位加**1.5**  |
| 11 | 5 ： 00 － 5 ： 29 | 總序位加 **1**  |
| 12 | 5 ： 30 －5 ： 54 | 總序位加 **0.5**  |
| 13 | 5 ：55 － 8： 05 | 總序位不加分 |
| 14 | 8 ： 06 － 8 ： 30 | 總序位加 **0.5**  |
| 15 | 8 ： 31 － 9： 00 | 總序位加 **1**  |
| 16 | 9 ： 01－ 9： 30 | 總序位加 **1.5**  |

1. 客語歌唱表演類以伴唱帶伴奏者，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，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方式，違者總序位加5。
2. 客語戲劇類之配樂，亦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，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，違者總序位加5。
3. 比賽時出現不符合參賽資格（非參賽學生）之表演者或站在舞臺者（以人輔助道具或站在表演後臺），每增加1人總序位加1。惟客語歌唱表演類之幼兒園組，同意1位指導老師站在臺下前方輔助學生動作表演部分。其他組別不得有輔助動作，違者總序位加5。
4. 各類比賽之參賽者，均以現場發聲表演，不得以預為錄音的方式替代或輔助現場表演之形式，否則視同表演，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
附件3

客家委員會「105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

參賽學校需求調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　　縣（市）　　鄉（鎮、市）　　 學校 |
| 參賽項目 |  |
| 聯絡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需協助事項（請各區初賽暨總決賽承辦學校，依需要自行調整項目） | 1.節目演出是否需播放CD？  □要。  □不需要。2.節目進行所需鋼琴伴奏：□要。  □不需要。 3.其他需要協助事項： |

附件4

客家委員會「105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

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

|  |
| --- |
| 茲同意本校本次參賽表演內容，授權客家委員會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…）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放、網路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重製，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。立同意書學校：代表人：聯絡地址：聯絡電話：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|